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45號

原　　告　張瑞旺
訴訟代理人　任鳴鉅律師
被　　告　廖嘉裕
訴訟代理人　李怡欣律師
　　王元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6月8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民國112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同年4月27日宣判，惟下列事項仍有釐清之必要，故裁定再開言詞辯論。請兩造於10日內具狀陳明下列事項，繕本逕寄對造：

㈠原告交付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774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狀予被告。交付原因、過程為何？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之法律上依據為何？被告保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之正當權源為何？

㈡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登記次序2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違約金債權已罹於時效，請陳明時效應自何時起算？何時時效完成？被告否認，亦應陳明時效應自何時起算？另原告於111年4月28日提起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65號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有無為時效抗辯之意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宇軒